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07

#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1,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63.1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229.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734.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36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0.10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60,000,000股变更为400,001,000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订《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并将其变更生效为《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住所:【1】月【2】日【3】经【4】交易所审核并经【5】证监会【6】(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7】会【8】同意【9】次向【10】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万股，【12】于【13】年【14】月【15】在【16】证券交易所上市。【17】2025年7月7日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住所:【1】月【2】日【3】经【4】交易所审核并经【5】证监会【6】(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7】会【8】同意【9】次向【10】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万股，【12】于【13】年【14】月【15】在【16】证券交易所上市。【17】2025年7月7日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1.0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1.000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具体事宜，其中包括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等结构性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办理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等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09

#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8月11日14: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2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1日  
至2022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 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五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是股东大会就下述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同权一票:

## 1.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2. 改变或增加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 3. 聘请或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 4. 聘请或者解聘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5.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6. 更改公司主营业务;

## 7.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A股股东

## 1. 说明各议案披露时间的间隔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予以披露。公司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议案1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公司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条件:公司股东出席股东会议,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应当持有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2层董事会办公室

##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议,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8月5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非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五、其他事项

(一) 参会会议费用自理、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 六、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755-8621770

传真号码:0755-26419029

电子邮件:ir@orbic.com

联系人:洪锐

(四) 特别提示: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或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须遵守会议现场有关疫情防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佩戴口罩等),并配合会议现场要求接受健康码、核酸检测报告、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检查。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01

委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票额  
调整前扣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扣入募集资金金额

1 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176,262,023 106,734,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86,262,023 116,734,000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基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进行调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3)。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